

首都检察文库 ⑤

总主编 慕 平

法律监督原论

FA LU JIAN DU YUAN LUN

甄贞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⑤ | 总主编 慕平

法律监督原论

FA LU JIAN DU YUAN LUN

甄贞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监督原论/慕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首都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065 - 6

I. 法… II. 慕… III.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研究—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39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30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65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健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张朝霞 郭兴莲 邹开红 马小明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

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

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态度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

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7年12月5日

前 言

古今中外的众多学者,对监督制度和检察制度进行过一些研究,有着各种各样的认识和表述,其中不乏有价值、可以借鉴的东西。不过,总的来说,这些理论很多都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监督理论相区别的,又与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实践不具有适应性。研讨理论不能脱离实际,借鉴外国不能无视国情。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实践是在不断发展的,只有博采古今中外之长,实事求是而又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法律监督制度,才有助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依法治国的时代需要法律监督,而缺少理论指导的实践必然是短视的,最终将导致实践的裹足不前,而理论的肤浅与贫乏也必然不能为实践活动提供有力而正确的指导。当前,法律监督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对这些现实地摆在面前而又无可回避的新情况、新问题,依靠传统的理论观点和已有的实践经验去回答显得力不从心。因而,我们的思想认识必须不断前进,不断根据新的实践进行新探索,不断为实践提出新的理论指导,通过密切联系实际的分析、研讨和预测,探寻一条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之路。只有通过法律监督理论创新,实现理论的发展和成熟,才能避免和减少制定政策、部署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盲目性,少走弯路。可以说,法律监督制度基础理论研究的任务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紧迫和重要。

实践中长久的需要与激励,铸成了有关法律监督理论问题的学术诱惑力。伴随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开展与深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对法律监督制度基础理论研究给予了关注,亦相应地取得了不少可喜成果,检察学也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提出。不过略感遗憾的是,由于长期以来法律监督制度基础理论没有得到学界的特别关注,有关这方面系统的、有分量的著述仍然不很多见,在种类、数量、质量上均不能满足广大法律监督实践工作者的热望与要求,法律监督基础理论研究这一领域仍可谓“广阔、蛮荒而又诱人”。法律监督的理论问题,不是也不能是对现行法律、制度和检察业务工作的简单注释或疏解,而应当立足现实、放眼未来,探求法律监督一般规律的学问研究。检察机关几十年的法律监督工作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这些实践经验加以提炼、概括、升华,通过创造性的理论

研究活动赋予法律监督理论以新的内容和形态,反过来指导实践,是积极应对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面临的各種挑战的基本途径。法律监督理论研究的历史使命,就是通过理论创新,推进检察体制创新和检察事业向前发展。没有法律监督理论的创新,就没有检察体制的创新,就难以保持检察事业与时俱进,不断进取。进行理论争辩,必定会影响未来中国检察权的性质、结构和发展趋势,促进相关理论的扬弃、完善和发展,为检察事业的发展奠定思想基础。首都检察官有责任参与其中。

本书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人员撰写的。经专题调研组、调研指导组共同研讨形成撰写思路,后由王志坤、梁景明拟制撰写一级提纲,经本书全体作者集体讨论确定,分工撰写,最后由郭兴莲博士统稿,由我审定。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慕平检察长的多方关怀和支持,法律政策研究室张朝霞博士、郭兴莲博士作了大量的协调工作,调研指导组为组织书稿研讨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第一章是法律监督导论(执笔人:甄贞、梁景明)。本章讨论了法律监督的一般理论,不仅对“法律监督”的语源以及文义流变进行了考证,以揭示“法律监督”内涵的嬗变历程以及发展脉络;对检察权功能体系中的“法律监督”的流变繁衍过程进行考察分析,以明确“法律监督”的内涵范围和可能发展的方向;还着重对“法律监督”的性质、特征以及功能问题进行了阐释,形成了本书具体问题论证和理论阐述的基础。

第二章是法律监督地位论(执笔人:蒋炳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监督制度是在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吸取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借鉴国外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建立的。本章中分别讨论了法律监督的宪政基础、理论基础、活动总原则、文化基础、理论来源、权力基础和现实基础,对法律监督的制度基础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诠释。

第三章是法律监督原则论(执笔人:张朝霞、许士友)。本章研究了法律监督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维护法制、检察一体和监督法定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活动的基本规律,是贯穿于法律监督活动始终的原则。本章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四章是法律监督模式论(执笔人:宋凯利)。本章采取比较的方法,介绍、分析并研究不同国家的法律监督模式,以便于全面了解,有分析、有批判地借鉴有益经验;重点分析了影响法律监督模式选择的原因,以便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还分析了当代中国法律监督模式选择的必然性和当然性,并指出了模式的不足之处以待完善。

第五章是法律监督主体论(执笔人:梁景明)。主体问题实际就是“我是谁”的问题,看似简单,实际上要解决并不容易。本章侧重于检察官的主体性、检察官的法律属性和职业角色问题的讨论,重点对检察官的司法人员属性和检察官的职业化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六章是法律监督内部关系论(执笔人:邓洪涛)。法律监督内部关系,是一个直接影响到法律监督职能履行效果的重要因素。本章从强化法律监督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就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或者保障法律监督职能中发生的多种内部关系从应然和实然的角度进行了探讨和梳理。

第七章是法律监督外部关系论(执笔人:纪丙学)。准确地认识和把握法律监督外部关系问题,是科学地、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思想基础。本章主要探讨了作为法律监督主体的检察机关与党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关系,通过分析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与其他外部关系主体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寻求二者关系的优化,以促进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

第八章是法律监督权能论(执笔人:赵永红)。构建科学、完善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离不开对这一权力体系所固有的各项法律监督权能的科学界定和深入研究。诉讼监督权、公诉权和检察侦查权的性质、权力形式诸问题是必须研究解决的关键问题,本章从立法现状、表现形式、完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阐述。

第九章是法律监督效力论(执笔人:刘中发、谭森、花林广)。本章对法律监督效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当进一步拓展法律监督范围,完善法律监督程序,充实法律监督手段,改革法律监督体制,提升监督主体素质,从制度、机制、体制和组织上保障法律监督的实施效果。

第十章是法律监督发展论(执笔人:郭兴莲)。关于法律监督制度的认识结论和观点不是永恒不变的,正如法律监督的内涵是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变化而不断丰富,法律监督制度仍然在创新与实践中持续地发展。本章对法律监督理念的树立、法律监督理论的发展和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法律监督原论》这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参加撰写的作者有着不同的学习和研究背景,有着不同的业务实践经历,通过共同研讨,互相交流文献资料,互相吸收研究养料,利用业余时间完成本书的写作。虽然本书在总体上是集体研究的成果,但每章内容都独立成篇,各章是由各位作者独立完成的,研究者均力求在个人能力范围内对相关内容进行尽量全面、细密的论证,因而各章充分体现了研究者的个人写作风格,在统稿时我们只是在观点明显冲突的地方略作调整,尽量保留了研究者的个人特色,没有在形式上的文风和句法上细作要求。当然,为求全书的完整性和每章的独立性相结合,本书的研究者仅篇章结构即集中研究了三次,又先后四次集中对完成的稿件进行讨论,及时对写作思路进行修正和调整,并且在撰写过程中注意经常保持互相交流的态势。所以,本书的各章节是互相联系的,形成了一个趋于完整的法律监督基础理论体系。在研究方法上,不仅注意纵向的史学论证,而且更注重横断面的分析研究,以便使读者能加深宏观印象或择其一点探幽入微。在叙述风格上,不是简单地撷取、堆砌和重复史料或既有观点,尽可能注意科学严谨的考证和阐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术探讨,在宽松的研究氛围中展示

学术观点与思想火花。应当说,本书立足于新视角洞察法律监督的基础理论问题,充分展示了实践者的理性思考,能够自成体系,不仅框架结构上追求新颖性,而且内容上敢于提出独到的见解,并力求厚重、戒免拘谨,其中时有创新之论,可算不失其学术价值和学术著作的品性。

可以说,本书所汇聚的是我们在案牍劳形之余对法律监督问题思考的点滴,虽也洒洒四十万言,却只是检察基础理论领域一些基本问题的初浅理论探索。书中一些理论观点尚待进一步研讨,个别问题的论述还欠深入,能否取得预期的令人满意的效果,更需接受批评、检验和指摘。尽管本书的撰写有较长时间的酝酿,但写作起来仍觉得时间短促,行笔也感匆忙和艰难,书中诸多论述、设想和探讨,不免会留有不足、错漏和疏误,尤其是作为学术探讨,更难免诸多可批评、匡正的错误,这是应当而且必须承认的事实。所以,虽然我们曾经在撰写计划中发出大话,要将本书打造成为“精品之作”,但是,当研究成果出炉、书稿杀青之际,在思考“什么是你的贡献”时,我们却不能奢望凭借本书来构筑起一个健全完善、博大精深的法律监督学问体系,更不敢妄言本书可以成为检察干部和有关人员必读的知识资料,倘若我们为丰富和发展法律监督理论而进行的拓荒式尝试、微薄的奉献,能引起广大读者对法律监督制度基础理论研究的浓厚兴趣,喜收抛砖引玉、投石垫路之效,就心满意足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博士生导师 甄贞

2007年12月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律监督导论	1
第一节 “法律监督”语词的源与流	1
一、单音节字“监”、“督”的源流	2
二、双音节词“监督”的源流	4
三、“法律监督”概念的源流	5
第二节 检察功能体系中“法律监督”的流变	9
一、对苏联“一般监督+司法监督”模式的描摹	9
二、由“司法监督”缩限为“犯罪监督”	11
三、从“犯罪监督”发展到“诉讼监督”	12
四、“法律监督”的内涵发展与外延拓展	13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性质	15
一、“法律监督”是一项独立的国家权能	15
二、“法律监督”是法治文明的实现和延伸	17
三、“法律监督”是一种动态的社会现象	19
四、“法律监督”是一种政治权力控制机制	20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特征	21
一、国家性(权威性)	21
二、专门性(独立性)	22
三、规范性(准确性)	23
四、确定性(有限性)	24
五、有效性(强制性)	25
六、程序性(中间性)	26
第五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	28
一、法律监督的法治功能	28
二、法律监督的政治功能	31
第二章 法律监督地位论	3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法律监督的宪政基础	35
一、人民主权原则的产生及意义	35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化	37
三、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法律监督的宪政基础	39
第二节 分权与制衡理论是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41
一、分权与制衡理论的提出	41
二、分权与制衡理论的意义	43
三、分权与制衡理论是法律监督产生和发展的动因	44
第三节 法治原则是法律监督的总原则	48
一、法治原则的提出及意义	48
二、法治在监督国家权力方面的作用	50
三、法治原则是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	54
第四节 御史制度是法律监督的文化基础	56
一、御史制度的沿革	56
二、御史制度的作用	58
三、御史制度的启示	59
第五节 列宁法律思想是法律监督的理论来源	62
第六节 人民代表大会是法律监督的权力基础	64
一、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法律监督的性质	64
二、法律监督具有国家性质	66
第七节 法律监督是法律本身的内在需求	67
一、法律效力的普遍适用性要求法律监督	67
二、法制的统一性需要法律监督	68
第八节 社会经济状况是法律监督现实基础	69
一、中西方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区别	69
二、社会基础和经济水平决定了法律监督	72
第三章 法律监督原则论	74
第一节 法律监督原则概述	74
一、保障人权原则	75
二、无罪推定原则	78
三、客观公正原则	80
四、公益原则	80
第二节 维护法制原则	81
一、维护法制原则的含义	82
二、维护法制原则的法理基础	83
三、维护法制原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86
第三节 检察一体原则	89

一、检察一体原则的含义	90
二、检察一体原则的法理基础	92
三、检察一体原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96
第四节 监督法定原则	100
一、监督法定原则的含义	100
二、监督法定原则的法理基础	102
三、监督法定原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03
第四章 法律监督模式论	110
第一节 法律监督模式的特征及构成	111
一、分立制衡型法律监督模式	111
二、统一专门型法律监督模式	121
第二节 影响法律监督模式形成的因素	123
一、检察制度的历史起源	123
二、宪政体制	125
三、政治法律文化传统	128
四、司法理念	130
五、诉讼制度	131
第三节 中国法律监督模式的构建与完善	133
一、中国法律监督模式的合理性	133
二、中国法律监督模式的不足与完善	141
第五章 法律监督主体论	143
第一节 法律监督主体概述	143
一、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的职能主体	144
二、检察官是法律监督的执行主体	148
第二节 检察官的法律属性	150
一、从繁芜观点中捋出分析线索	150
二、司法属性是我国检察官的法律属性	155
三、坚持检察官的司法人员属性要解决的问题	159
第三节 检察官的职业化	162
一、检察官职业化的内涵	163
二、检察官职业的“泛大众化”	164
三、检察官职业化的实现途径	166
第六章 法律监督内部关系论	176
第一节 法律监督内部关系释义	176
一、法律监督内部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176

二、法律监督内部关系的分类	177
三、衡量法律监督内部关系优劣的依据和标准	178
第二节 机关之间关系的理论与现状	179
一、上下级机关的理想型关系	179
二、非上下级机关之间的理想型关系	189
三、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定状态	189
四、对机关之间关系现状的分析	191
第三节 部门之间的关系	192
一、同一职能上下级部门的关系	192
二、非同一职能系统上下级部门的关系	196
三、一个机关内部门之间的关系	197
四、部门与机关之间的关系	206
第四节 个体与部门、机关之间的关系	207
第五节 法律监督内部关系的构建和实现	210
一、构建的基本原理	211
二、构建和实现内部关系的基本设想	212
第七章 法律监督外部关系论	214
第一节 法律监督外部关系的基本原理	214
一、法律监督外部关系的界定	214
二、研究法律监督外部关系的意义	216
第二节 法律监督外部关系的状况分析	218
一、体制上的附属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严重地方化,法律监督的 主体地位尴尬	218
二、规范上的缺失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流于形式,法律监督的内容 有名无实	221
三、社会的非理性使检察机关背负过多的职责外的压力,法律监督的 价值取向偏离	226
第三节 法律监督外部关系的优化	228
一、法律监督外部关系优化的可行性分析	228
二、法律监督外部关系优化的原则	229
三、法律监督外部关系优化的方案设计	230
第八章 法律监督权能论	237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能概述	237
一、法律监督权能的研究方法	237
二、法律监督权能的概念	238

三、法律监督权能的特征	240
四、法律监督权能形式及内部关系	242
第二节 诉讼监督权	247
一、诉讼监督权概述	247
二、审前程序中的诉讼监督权	251
三、审判程序中的诉讼监督权	256
四、执行程序中的诉讼监督权	266
第三节 公诉权	272
一、公诉权的具体形式	272
二、公诉权的制约和监督	275
第四节 检察侦查权	281
一、检察侦查权的法律监督性质	282
二、中外检察侦查权之比较	284
三、完善我国检察侦查权的立法思考	287
第九章 法律监督效力论	290
第一节 法律监督效力的概念与特征	291
一、法律监督效力的概念及其特征	291
二、法律监督方式与法律监督效力的关系	294
三、研究法律监督效力的重要意义	296
第二节 我国当前法律监督效力的现状和问题	297
一、近年来我国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取得的成绩	297
二、当前法律监督效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297
第三节 制约法律监督效力的主要因素	299
一、历史、理论因素	299
二、制度设计因素	302
三、立法技术性因素	306
四、体制性因素	307
五、主体因素	309
第四节 加强法律监督效力的基本保障	310
一、拓展法律监督范围	310
二、完善法律监督程序	312
三、充实法律监督手段	314
四、改革法律监督体制	317
五、提升监督主体素质	319
第十章 法律监督发展论	320